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

112.05.16 第 1 屆第 1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2.05.19 第 1 屆第 11 次監督委員會通過

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053965 號函核定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112.09.27 第 1 屆第 1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2.10.03 第 1 屆第 12 次監督委員會通過

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1037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立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，以培育重點領域前瞻技術研發人才，進行深度跨領域跨國產學合作，並提升重點領域產業及學術之國際競爭力與地位，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（下稱創新條例）及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、帶動產業發展重點領域之高階人才。
- 二、緊密連結學校及產業，使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理會），負責議決本院經營方針，並審議本院組織、人事、教學、研究、財務制度等事項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，並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（下稱監督會）備查。

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及執行管理會之決議，由管理會提名，經監督會同意後，由本校聘任之。

本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教授兼任，除在本校及本院授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
本院院長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，並受監督會之監督及考核。

本院院長之任期與其受提名當屆之管理會屆期相同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名，襄助院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，由院長自本校、本院教授聘兼之，其任期同院長。

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學位學程：

- 一、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。
- 二、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。
- 三、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。
- 四、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。
- 五、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。
- 六、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。

七、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

八、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

本院各學位學程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負責辦理各學位學程之事務。

本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自本校、本院教授聘兼之；副主任由院長自本校、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聘兼之。

學位學程主任、副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七條 本院得經管理會同意後設立相關學術研究中心。各學術研究中心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負責辦理學術研究中心之事務。

本院各學術研究中心之主任，由院長自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聘兼之；副主任由院長自相關專長領域、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
本院學術研究中心主任、副主任之任期以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八條 本院置技術長一名，襄助院長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，由院長自本校、本院教授中遴選聘兼之，其任期同院長。

第九條 本院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：

一、國際事務組：辦理國際招生、國際交流及國際合作等事項。

二、產學事務組：辦理產學計畫、研發實習等事項。

三、計算機及網路組：辦理運算資源、網路服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由院長自本校相關專長領域、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中遴選聘兼之，其任期同院長。

第十條 本院設產學評議會（下稱產學會），負責執行相關法規所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之任務，包括教師之聘任、資格審查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，並對本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事項提出諮詢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審議本院各學程之課程及協調院內、外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要點另定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設招生及學術委員會，負責審議與辦理本院招生及學術相關事宜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院各單位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如附表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- 第十四條 本院編制內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等工作。
-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查，應經產學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- 本院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，初聘之聘期為二年，續聘之聘期每次均為二年。
- 本院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，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但應經教評會審議之程序，改由產學會審議，並報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第十五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，除創新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院編制外人員，其遴聘資格、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、聘期、工作或授課時數、資格審查、差假、薪酬、考核、福利、退休、保險、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，由本院另定之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。
- 第十七條 本院每年提出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前一年度績效報告，經管理會、監督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。
- 本院依管理會之建議提出改善計畫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，並報監督會備查。
- 第十八條 本院運作成效之定期評鑑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創新條例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管理會、監督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員額編制表

職稱	任用別	員額	備註
院長	聘兼	(1)	由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任。
副院長	聘兼	(2)	由國立臺灣大學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授兼任。
學位學程主任	聘兼	(8)	1. 由國立臺灣大學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授兼任。 2.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；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；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；精準健康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。
學位學程副主任	聘兼	(8)	1. 由國立臺灣大學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。 2.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；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；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；精準健康碩士、博士學位學程。
技術長	聘兼	(1)	由國立臺灣大學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授兼任。
組長	聘兼	(3)	1. 由國立臺灣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。 2. 國際事務組；產學事務組；計算機及網路組。
教師	聘任	10	
教職員員額總計		10 (23)	(○) 代表兼任員額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			